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核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5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982 股。根据公司层面系数(0.8)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0.8 \time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因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C，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份额全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54 名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